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10號

原告 蔡哲夫

訴訟代理人 蔡恩惠

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江奎徵律師

被告 中港戰國策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蘇成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時被告中港戰國策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被告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為謝敦仁，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蘇成基，並經承受訴訟。是本件承受訴訟合於上開法律規定之程序，先予敘明。

二、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二項原為：「請求被告遠傳電信股份

01 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應將坐落臺中市○區○○○街
02 ○段000號『中港戰國策大樓』(下稱系爭大樓)屋突物
03 『百頁氣窗』修護回復原狀予原告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04 (見補字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更正訴之聲明
05 第二項為：「請求被告遠傳電信公司應將系爭大樓屋突物
06 『百頁氣窗』通過『電纜線及電源線』移除或遷移。」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113頁至114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僅係更
08 正其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系爭大樓第15樓之未辦保存登記增建物(下稱系爭增建物)之
12 事實上處分權為原告及訴外人財團法人新新生活文教基金會
13 分別共有，又系爭大樓之屋突物屬於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原
14 告則為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人。而被告遠傳電信公司向被告
15 管委會承租系爭大樓15樓「頂部平台」(下稱系爭頂部平
16 台)，用以架設基地台，另在系爭頂部平台右側架設不鏽鋼
17 材質之工作樓梯(下稱系爭工作樓梯)，此為被告遠傳電信公
18 司為架設、遷移及保養維護基地台之電信設備所設置，因被
19 告遠傳電信公司人員在系爭頂部平台走動、搬動重物等，一
20 再踩踏系爭頂部平台鋪設之隔熱磚、防水層，導致龜裂破
21 損，造成系爭增建物每逢下雨即受有滲水等損害。為此依民
22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962條、第184條請求被告遠傳電信
23 公司、被告管委會共同應將系爭工作樓梯移除。

24 (二)被告遠傳電信公司所架設基地台之電信設備機組設置在系爭
25 大樓屋突物(下稱系爭屋突物)內部，以致電信設備機組之電
26 纜線及電源線團(下稱系爭電線)穿破系爭屋突物之百頁氣窗
27 (下稱系爭百頁氣窗)，導致破壞系爭百頁氣窗，除影響系爭
28 屋突物通風排氣外，每逢下雨，雨水流入系爭百頁氣窗，造
29 成系爭增建物與系爭屋突物間牆面頂部滲水潮濕，有浸潤儲
30 櫃門片、系爭增建物室內磁磚脫落、壁癌、玻璃遭系爭電線
31 穿洞、紗門受潮等損害。爰依民法第821條、第767條、184

01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遠傳電信公司應將通過系爭百頁氣窗之
02 系爭電線移除或遷移。

03 (三)並聲明：1.請求被告遠傳電信公司及被告管委會共同將坐落
04 系爭頂部平台右側裝置之系爭工作樓梯移除。2.請求被告遠
05 傳電信公司應將通過系爭百頁氣窗之系爭電線移除或遷移。

06 二、被告方面：

07 (一)被告遠傳電信公司則以：原告就請求伊應將通過系爭百頁氣
08 窗之系爭電線移除或遷移部分為重複起訴。又系爭工作樓梯
09 並非伊所設置，故伊無權移除系爭工作樓梯等語，資為抗
10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二)被告管委會則以：系爭工作樓梯不是伊所架設等語，資為抗
1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被告遠傳電信公司向被告管委會承租系爭頂部平
16 台，並在系爭頂部平台右側架設有系爭工作樓梯；又系爭電
17 線通過系爭百頁氣窗，故原告得依法請求被告遠傳電信公
18 司、管委會共同將系爭工作樓梯移除、請求被告遠傳電信公
19 司應將通過系爭百頁氣窗之系爭電線移除或遷移等語，然均
20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者，厥為
21 原告上述主張是否可採？經查：

22 (一)被告遠傳電信公司、管委會是否共同設置系爭工作樓梯？

23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4 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復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5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7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8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參照）。

29 2.原告固主張被告遠傳電信公司向被告管委會承租系爭頂部平
30 台，用以架設基地台，被告遠傳電信公司為架設、遷移及保
31 養維護基地台之電信設備，因而在系爭頂部平台右側架設系

01 爭工作樓梯，故系爭工作樓梯應為被告所設置等語，並提出
02 被告遠傳電信公司所屬工作人員在系爭頂部平台施工等行為
03 之照片為證(見補字卷第25頁)。然上開現場照片至多僅能證
04 明被告遠傳電信公司工作人員有使用系爭工作樓梯之情形，
05 尚無從據此認定系爭工作樓梯係由被告所架設。原告雖再提
06 出系爭大樓第108年第23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資料記載：

07 「二、年度管理工作執行報告：…108.03 增設頂樓不銹鋼
08 欄杆完成」為佐，然此亦無法證明上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資
09 料所載頂樓不銹鋼欄杆即為系爭工作樓梯。此外，原告未能
10 再提出能證明被告遠傳電信公司、管委會為確有設置系爭工
11 作樓梯之證據，則原告請求被告被告遠傳電信公司、管委會
12 移除系爭工作樓梯，自屬無據。

13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遠傳電信公司應將通過系爭百頁氣窗之系
14 爭電線移除或遷移有無重複起訴？

15 1.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
16 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又「已起訴之事件，在訴訟繫
17 屬中，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就同一訴
18 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自
19 明。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不僅指後訴係就
20 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即後訴係就
21 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亦屬包含
22 在內。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而後訴以
23 該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仍在上開
24 法條禁止重訴之列。」最高法院著有46年台抗字第136號判
25 決可資參照。

26 2.查本件原告於112年間，依據民法第767條、第821條、第179
27 條、第184條、第213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第37
28 條，提起訴訟請求：被告遠傳電信公司應將系爭大樓樓頂平
29 臺之系爭微型基地台拆除，並將占用樓頂平臺返還予原告及
30 其他全體共有人。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4092號(下稱前
31 訴)簡易民事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

01 以114年度簡上字第311號受理在案，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
02 查明無訛。而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為被告遠傳電信公司架
03 設系爭微型基地台的電纜線路自第15樓電梯機械室氣窗口穿
04 越和填塞，破壞器窗口的排氣通風等語，與本件之訴之聲明
05 第2項及原因事實均相同，亦有前訴卷內所附照片（見前訴卷
06 第45頁），與本件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舉證照片相同
07 （見補字卷第27頁）。至於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遠傳電信公司
08 應將通過系爭百頁氣窗之系爭電線移除或遷移，較前訴請求
09 之被告遠傳電信公司應將系爭大樓樓頂平臺之系爭微型基地
10 台拆除，並將占用樓頂平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11 本件請求範圍較小，顯然本件請求已包含在前訴請求之範圍
12 內，可由前訴代用，揆諸首揭說明，原告對被告遠傳電信公
13 司請求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違反禁止重複起訴之規定。依
14 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被告遠傳電信公司、管委會設置系
16 爭工作樓梯，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移除系爭工作樓梯部分，為
17 無理由。另原告請求被告遠傳電信公司應將通過系爭百頁氣
18 窗之系爭電線移除或遷移部分，則不合法。惟本件既經言詞
19 辯論，且於原告之程序保障，並無不利，爰就原告請求部
20 分，併以判決駁回之。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3 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玟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廖于萱